

第五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桃青公字第 1110003416 號函發布

壹、緣起：

台灣正進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時代，青年的熱情和力量，正在點亮每個角落。為讓更多人感受到這股年輕力量，表揚關心公共議題及時代新趨勢，並付諸具體行動且具有值得效法特質或影響力的青年，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徵選在社會關懷、永續發展、社團組織等三大領域，充分展現堅定與無私的精神，於行動路上努力前行的桃園時代青年。

近年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許多既有的青年行動即刻轉型，為世界注入感動和希望。無論是關注社會多元族群需要而採取行動，對被關懷者具有顯著成效或影響性；或是運用所學及專長，透過具體行動、社群媒體帶動地方發展出深具特色的永續資源；又或者是參與校內外社團、非營利組織或人民團體，以行動號召他人投入團隊共同成長或推動公共議題，都是青年事務局在找的青年行動家。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肆、徵選類別及限制：

一、徵選類別：

- (一) 社會關懷行動家：關注社會多元族群需要(如長者、兒童、移工、新住民或弱勢者照護等)，並且積極採取志願服務行動，對被關懷者具有顯著成效或影響性，例如：國內外志工、社會工作者、防疫志工、社會服務慈善團體成員等。
- (二) 永續發展行動家：透過具體行動，針對環境氣候、生態保育、自然能源、文化保存、城鄉差距、農村再生、老城活化等相關社會問題，提出解決對策或想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出深具特色的永續資源，例如：地方創生、社區營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社會企業等。
- (三) 群力造夢行動家(限團體組報名)：投入並持續經營特定社群團體，成員具備使命感與堅持，以行動號召他人，投入團隊共同成長並努力達成特定目標，例如：民間團體、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等。

二、徵選組別：區分「個人組」或「團體組」兩類，請參選者填寫並繳交相對應之應備文件，各類組別將分開進行徵選。

三、徵選限制：

(一) 參選者僅能擇一類別及一組別報名，且參選內容限三年內之行動事蹟，不符者均不具備參選資格；團體成員相同或類似事蹟過去三年內曾獲表揚者，亦同。

(二) 曾獲選之團體組成員，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事蹟重複以個人組報名。

四、表揚名額：

(一) 預計選出 15 至 20 組具代表性並值得效法的青年行動家，各類別實際名額由評審評定。

(二) 青年局得另增設各類別之潛力新秀獎，並保留從缺或彈性調整各類組得獎組數之權利。

伍、參選資格：

一、個人組：

(一) 須為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且年齡介於 15 歲至 35 歲間(民國 76 年至 96 年出生)之青年。

(二) 行動事蹟發生時間為三年內(民國 108 年至今)。

二、團體組：

(一) 團隊須有七成以上成員年齡為介於 15 歲至 35 歲間(民國 76 年至 96 年出生)且設籍、就學或就讀於本市之青年。

(二) 行動事蹟發生時間為三年內(民國 108 年至今)。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17 時止，逾時不得補件或更改投件內容。

二、報名方式：經從 <https://www.surveycake.com/s/6lneq> 網路報名後，主辦單位將於五個工作天內開啟線上繳交應備文件指定雲端資料夾，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選者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完成。

三、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資料以此為準)：參選者請選擇個人組或團體組附件，填妥基本資料表(附件一)、行動紀實(附件二)、活動剪影(附件三)、身份證

明表(附件四),以及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基本資料表 行動紀實 活動剪影 (附件一至三)	格式以橫式書寫(標楷體、12字級、單行間距),總頁數以15頁為限。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左列文件請於 111年7月8日(五)17時 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均以pdf為主。 三、後續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身份證明表 (附件四)	請檢附參選者之身分證、在職或在學證明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參選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如有未滿20歲者,則請法定代理人代行。	
個人或團體 自介影片 (加分項目)	得提供1分鐘內自介影片補充說明行動事蹟,主辦單位將列為酌予加分之項目;如未提供,亦不扣分。	

四、決選應備文件:得知錄取決選之團隊,須於111年8月19日(五)17時前繳交決選簡報。

項目	說明	繳交方式
決選團隊簡報	決選現場使用之簡報,請以電子檔方式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使用雲端簡報系統。 二、簡報繳交後不得抽換。 三、簡報過程中須播放之影片請一併繳交,不得使用網路連結。 四、如有內嵌影片等特殊簡報方式,可於繳交期限前至青年局測試。	響應環保無紙化,線上繳交方式如下: 一、請於 111年8月19日(五)17時 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雲端資料夾。 二、為避免格式錯誤造成徵選爭議,上傳檔案一律均以pdf為主。 三、現場評選將以主辦單位下載之文件為主,於徵選截止後勿任意更換文件,避免造成文件毀損。

柒、評選作業:

一、區分「資格審查」(參選資格具備與否)、「初選」(書面審查擇優入圍)及「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三階段進行。

二、評選標準如下：

(一) 行動內容 (30%)：行動具成長性、創新性及延續性。

1. 成長性：能夠突破困境、省思行動方案並自我學習成長、行動計畫能定期檢核改善並朝規劃目標前進。
2. 創新性：能夠跳脫框架、吸收新知，以創意提出原創性的行動方案。
3. 延續性：行動訂有明確目標並有發展性，能夠逐年延續計畫並持續投注心力於行動中。

(二) 資源整合 (30%)：能夠結合周遭各項資源及媒介、善用溝通協調能力推廣行動理念並提升行動方案成效。

(三) 社會影響力 (40%)：行動有具體成效，號召他人共同參與行動，對他人或對社會具有正面價值意義與影響力。

三、評選程序：

階段	作業期間	審理方式
資格審查	111年7月11日(一)至 7月20日(五)	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闕漏即不符資格。
初選	111年7月27日(三)	以書面審查方式自各類別選出績優個人或團隊進入決選，入圍決選名單於8月3日(三)前進行公告及通知。
輔導諮詢	另行通知	入圍決選者可申請諮詢服務，與歷屆獲獎行動家個別交流及輔導簡報準備及詢答要領，每組以一次為限。
決選	111年8月27日(六)	1. 以簡報、影片等各種方式展現成果，每組簡報8分鐘、詢答8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2. 統問統答結束後，至少一位評選委員給予建議與反饋。 3.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需要，決選將進行分流管制，決選地點及流程將另行通知。

捌、公 布：預計於決選後10日內於青年局網站公布獲選名單。

玖、表 揚：預訂111年12月4日(日)舉行獲獎行動家表揚典禮，地點及流程另行通知。

壹拾、獎 勵：

一、獲獎者將頒予獎勵金、獎盃或獎狀，青年局並保留視參選組數進行各類別名

額調整之權利：

- (一) 獲獎個人組：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 1 座、獎狀 1 張。
- (二) 獲獎團體組：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及獎盃 1 座、獎狀 1 張。
- (三) 潛力新秀獎：個人組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張、團體組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及獎狀 1 張。
- (四) 獎勵金以電匯形式發放，獎盃及獎狀於表揚典禮發放。
- (五) 符合參選資格者，可向青年局申請參選證明 1 張。

二、獲獎者得出席或參與桃園市政府安排之系列活動及宣傳露出：

- (一) 社群行銷：青年局協助獲獎者將行動事蹟或故事貼文，露出於青年局相關社群粉絲專頁及相關網站。
- (二) 行動推廣：有權參加如成果發表、社群交流、公益活動宣傳等衍生之相關活動，推展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的精神及成果。
- (三) 專刊發行：青年局將集結獲獎行動家之行動事蹟發行成果刊物，增加行動家行銷機會，另請獲獎行動家配合採訪及確認文稿等相關事宜。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參選及獲獎資格（獎勵金、獎盃或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參加本計畫徵選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 三、為確保徵選作業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皆不得擔任評審。
- 四、獲獎獎金請以個人或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青年局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 1 名領取（須為已成年），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 五、獲獎者所獲得獎金，青年局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

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青年局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壹拾貳、聯絡資訊：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公共參與科 洪小姐，(03)4225205 分機 6008

二、洄游創生有限公司 胡小姐，(03)4225205 分機 6025 或 0910857066